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34號

聲 請 人 友琛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興容

代 理 人 李秀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、發票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日、付款人為彰化商業銀行古亭分行、面額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元、票據號碼QN2246950號之支票壹紙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、發票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日、付款人為彰化商業銀行古亭分行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一萬二千六百元、票據號碼QN2246950號之支票一紙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一一三年度司催字第一五一九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鈞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、發票日為一一二年十月十日、付款人為彰化商業銀行古亭分行、面額一萬二千六百元、票據號碼QN2246950號之支票，經本院以一一三年度司催字第一五一九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或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緯騏